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金 113 偵緝 2322 字第 50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告訴 PHAM THI BICH HONG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232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PHAM THI BICH HONG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金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彭斐虹 決行

